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职责

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是主管全省公路、水路和地方铁路行业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规划, 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综合交通协调机制, 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等。

第二部分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13 个, 分别是: 办公室(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政策法规处、综合规划处、综合运输处、基建管理处、地方铁路处、收费管理处、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财务审计处、科技处、人事处(与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合署)、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港航管理局等。省港航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为厅内设局。

2015 年度决算编制及公开范围包括厅本部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共 10 个(详见附表)。

附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省交通运输厅本部	含厅机关服务中心, 省交通工会, 管理原省交通医院离退休人员经费
2	省公路管理局	参公管理
3	省航道局	参公管理
4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5	省交通运输技工学校	

6	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	参公管理
7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参公管理
8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	
9	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10	省交通运输规划中心	自收自支单位

2012 年，经省政府同意成立了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授权我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粤府函〔2012〕341 号），该公司负责交通建设投融资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该公司编报 2015 年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不在本表中反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表格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部门收入预、决算对比分析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差异率%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汇总）	118,092.54	1,083,248.08	817.29%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本级）	20,015.00	240,081.84	1099.51%
2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汇总）	17,763.00	652,171.72	3571.52%
3	广东省航道局（汇总）	64,132.54	157,393.68	145.42%
4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4,120.00	4,719.64	14.55%
5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1,811.00	2,062.08	13.86%
6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	1,123.00	1,255.05	11.76%
7	广东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	1,253.00	1,902.99	51.87%
8	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4,391.00	7,784.52	77.28%
9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3,414.00	4,501.09	31.84%
10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11,375.43	

造成部门收入预、决算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造成部门收入预、决算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1. 我厅本级部门预算只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包括：省财政实拨交通建设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10.7 亿元；实拨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人工岛工程建设资金 10 亿元；中央车购税资金用于地方公路建设 0.44 亿元；省级交通专项、2015 年重新安排项目等年中追加资金等 0.87 亿元。

2. 省公路局部门预算只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未包含政府性基金（车辆通行费）和还本付息资金。其中：2015 年省财政实拨省公路局还本付息资金 45.84 亿元、省财政返拨车辆通行费 16.46 亿元，省级交通专项等年中追加资金 1.1 亿元。

3. 省航道局部门决算收入与预算数差异主要是财政年中追加中央车购税、港建费基建资金 7.64 亿元，“经营收入”比预算数增加 0.38 亿元，“其他收入”增加了地市政府配套航道整治资金 1.1 亿元等。

4. 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决算收入与预算数差异主要是拨付危险品检测站建设结余资金 575 万元，用于琼州海峡危险品检测站更换专用检测设备。

5. 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差异主要是拨入省级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等年中追加拨款。

6. 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差异主要为该中心经营收入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增加 85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与上年决算数变动情况

2015 年度预算拨款与 2014 年上年对比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决算数	2014 年决算数	增减%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汇总）	1,023,683.27	741,126.59	38.13%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本级）	237,962.64	123,503.65	92.68%
2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汇总）	642,953.59	437,493.64	46.96%
3	广东省航道局（汇总）	123,927.11	161,765.83	-23.39%
4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4,719.46	4,648.47	1.53%

5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2,056.87	1,656.86	24.14%
6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	1,176.57	1,106.09	6.37%
7	广东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	1,326.14	1,262.17	5.07%
8	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6,398.91	6,333.79	1.03%
9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3,161.95	3,356.08	-5.78%
10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预算拨款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 我厅本级主要是本年新增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和人工岛工程资金 10 亿元，增拨还本付息资金 1 亿元。

2. 省公路局主要是还本付息资金增加 17 亿元，所属路桥中心实拨车辆通行费资金增加 4 亿元。

3. 省财政 2014 年底安排省航道局西江扩能升级专项建设资金 8.95 亿元，2015 年基建资金同比减少 3.79 亿元。

4.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增加原因主要是 2015 年权责发生制结转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一）“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数（万元）	2014 年数（万元）	与上年对比%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7.25	62.85	70.64%
公务接待费	135.34	246.22	-45.0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8.67	1,446.03	-33.70%
公务用车购置		49.17	-100.00%
合计	1201.26	1,804.27	-33.42%

1. 2015 年出国经费增加的原因，为 2014 年出国任务延迟至 2015 年初出行。

2. 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省直机关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减少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二）2015 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

项目	2015 年决算数（万元）	2015 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完成预算比例%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7.25	123	87.20%
公务接待费	135.34	333.58	40.5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8.67	1172.89	81.74%
公务用车购置			

合计	1201.26	1629.47	73.72%
----	---------	---------	--------

2015年，我厅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有利公务、简化礼仪、务实节俭、杜绝浪费的原则，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经费预算和支出管理，规范和控制出国审批，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合理安排接待流程，控制接待陪同人员数量；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等相关规定，规范公用经费支出。

2015年，我厅及所属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共15个（含港澳），人数18人·次，国内公务接待3411批，人数共计15206人·次。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我厅及所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34.04万元，比2014年减少1350.29万元，降低16.3%。2015年，我厅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按照中央“三个零增长”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年我厅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23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93.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61.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976.5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厅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379辆（含公务用车改革后封存车辆，已封存公务用车待2016年拍卖完毕，并收到省财政批复后核销），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7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8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2台（套）。

六、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厅对全省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底化建设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计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7.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9.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